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3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6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7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9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4
第七章	附則	19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出席或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七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涉及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外，應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出。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六條 對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

第二十六條 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即視為出席。

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九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以及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以及被代理股東之前述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及被代理的法定代理人之前述文件。

非法人股東由該非法人組織的負責人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非法人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為該非法人組織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非法人組織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及被代理的該非法人組織負責人之前述文件。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 （二）提案人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條 同一次股東會會議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有一張選票；該選票應當列出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擬選任的董事人數，以及所有候選人的名單，並足以滿足累積投票制的功能。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對單個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數倍，但其對所有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有效表決權總數。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董事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股東會會議記錄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會決議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會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進行修訂。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